110 年度第四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5位:(鄧煌發、曾豐仁、李韋辰、林燕孜、李委員)		開會日期:110年11月12日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機關處理情形
	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
傳染病防治因應作	1. 公共衛生問題非單一科室專責,應是全體人員(受	(1)本監分為衛生醫療組、戒護安全組、後勤資源組及心
為及其相關法律依	刑人、管教同仁)之責任。	理輔導等組別,由該科室主管擔任組長統籌辦理,依
據	2. 入監需防疫隔離 14 天之法源依據為何?是否影響	應變計畫進行相關演練;並依矯正署或指揮中心相關
	其基本權益?	函示,召開防疫會議作滾動式檢討,係全體同仁共同
	3. 防疫執行單位應有明確分工,並切實掌握受刑人所	面對之課題。
	有移動足跡。	(2)矯正署有相關函示規定:新收入監、借提還押須隔離
	4. 受刑人在防疫資訊之取得是否足夠?	14 天,如遇發燒或上呼吸道感染者,即戒護送醫;
	5. 避免醫療器材供過於求導致浪費,並注意醫療廢棄	隔離期間依照規定辦理相關行政措施,不影響其看診
	品之棄置問題。	及處遇等基本權益;三級警戒防疫期間雖暫緩一般接
		見,惟為強化家庭支持及穩定囚情,本監亦全面辦理
		電話、視訊及 Line 等接見措施;矯正署因應疫情較
		緩和,已逐步開放一般接見事宜。
		(3)本監業已細分許多組別,就實際執行面向,已作通盤
		性整合與調度;有關受刑人場舍調整、動態,皆登載

於獄政系統,並依照本監五大教區,以分艙分流原則 因應疫情,戒護人員之值勤點以固定為原則,避免人 員移動而可能造成之疫情破口。 (4)時值資訊透明公開的社會,收容人從報章媒體、電視 等渠道取得之資訊,幾乎與職員同步;有關矯正署或 上級機關之函示,本監亦公告於各場舍並廣為宣導。 (5)使用過之防疫物資,有與專責收集醫療廢棄物廠商合 作,每週定期收集處置;有使用期限之酒精,平時亦 用於清潔消毒之用,不會有過期情事;隔離衣平均每 位職員約2套,無論是疫情當下或疫情過後,針對照 護傳染病受刑人方面均有用途。

註: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